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8〕198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云南盛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经销企业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据反映，云南盛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公司”）生产的6SF-3型水果分级机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补贴比例畸高等影响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我厅于2017年9月27日在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中技术性锁定该产品，并立即启动调查。经调查，发现该产品在福建等地因补贴比例畸高被处理。2018年1月31日，我厅约谈了该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告诫并提出整改要求。

经调查核实、约谈企业，认定盛天公司未主动报告6SF-3型水果分级机补贴比例过高，广东省域内授权经销6SF-3型水果分级机的经销企业未主动报告相关产品补贴比例过高、涉嫌虚假开具发票提交不真实的补贴申请材料。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

理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监测和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农机产〔2015〕44号）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盛天公司对未主动报告补贴比例过高，以及未履行指导监督义务的违规行为，且在约谈时未承认违规事实。即日起，取消该公司 6SF-3 型水果分级机补贴资格。

二、对经销盛天公司生产的 6SF-3 型水果分级机、拒不参加我厅约谈会的周宁县铁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方圆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即日起，暂停补贴资格 6 个月。暂停期满后，上述企业可依据农办财〔2017〕26 号文规定的程序要求，书面申请解除暂停补贴资格申请。

三、对经销盛天公司生产的 6SF-3 型水果分级机、未主动汇报补贴额畸高情况、在系统内有经销产品的茂名市茂南区智库农机产品经营部、信宜市柏森水泵农机有限公司和化州市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即日起，暂停补贴资格 3 个月。涉嫌虚假开具发票等提交不真实申请补贴材料的线索，由当地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商税务等部门处理。暂停期满后，上述企业可依据农办财〔2017〕26 号文规定的程序要求，书面申请解除暂停补贴资格申请。

四、对经销盛天公司生产的 6SF-3 型水果分级机、未主动汇报补贴额畸高情况、在系统未有经销的兴宁市权兴农机有限公司、

怀集县凯星农机有限公司、河源市聚富农机有限公司、韶关市如意农机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给予警告。如下次再有代理此类产品等违规情形，将从重予以处理。

五、经销盛天公司生产的 6SF-3 型水果分级机、在系统内未经销、但在省级约谈告诫中主动汇报厂商真实供货价的惠州市伟梁农机专业合作社，应认真吸取教训，主动承担维护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

六、为保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对技术性锁定前已录入我省 2017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且未结算盛天公司 6SF-3 型水果分级机，调整其补贴额为 2100 元并按照新的补贴进行结算，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盛天公司及授权经销的相关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谭 琼
